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81 号

## 关于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华电重工, A 股证券代码: 601226;

孙青松,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马骏彪,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赵江,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;

许强,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

陈磊,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

经查明,2017年1月24日,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称,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4.20%到97.50%,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2.6亿元。2017年2月24日,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,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000万元左右。2017年4月25日,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,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189.60万元。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违规行为。

经核实,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首次披露业绩预告时,未对停缓建项目影响、资产减值、预计负债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,并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,导致预计业绩与之后披露的业绩存在盈亏性质上的重大差异。而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前期披露2016 年预计盈利,但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,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综上,公司业绩预告的盈亏性质错误,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 预期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 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3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孙青松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马骏彪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 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主要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强作为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 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磊未尽提醒督促义务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。前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 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,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,已就 2016年度业绩预告召开相关会议且年审会计师未提出异议,发现 业绩差异后及时汇报更正,申请减免相关责任。上海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本所)认为:本次业绩预告盈亏性质上的重大差异系 由公司会计处理不谨慎所致,公司并未提供明确证据证明会计师 已认可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。公司所辩称不存在主观故意及发 现业绩差异后所做的更正和报告工作,不涉及对违规事实的认 定,不予采纳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孙青松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马骏彪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强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磊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